

📍4月26日📍最新居家隔離規定📍

🔔各位鄉民大家好，給大家參考一下👉

- ✓返國者叫居家檢疫 10+7
- ✓確診者叫居家照護 10+7
- ✓被匡列者叫居家隔離 3+4

4月26日最新居家隔離規定

一、【**確診者**】主動提供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學校以及公司聯絡窗口，配合疫調提供名冊，開立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

二、【**匡列後**】3天居家隔離不得外出，期間一次快篩，陽性者主動通知「發放電子居家隔離填發單位」或檢疫人員，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PCR檢測。

三、【**後4天**】自主防疫，每日快篩，總共4次，快篩陰性才能出門包括工作。但不得聚餐、聚會、餐廳用餐、進入人潮擁擠以及接觸不特定人群。

🔔如果快篩**陽性**，禁搭大眾交通工具，請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親友接送往社區採檢院所（包含社區檢疫站）或依宜蘭縣衛生局流程。

四、4/26前已開立隔離通知將自動更新，然後重新發送。隔離已超過3天者以4/26這日為隔離結束（進4天自主防疫）；未超過3天者，以接觸日第2天起算3+4。

五、【**防疫包**】總共發放5支快篩，由發送隔離書填發單位提供或由其協助「現居」地地方衛生局領取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目前已居隔超過三天者

自4月27日 開始解除隔離

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居家照護
對象	具國外旅遊史者 (入境者)	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 或與居家照護的輕症確 診者同住者	確診者無症狀或輕症， 年齡未滿65歲，且無懷 孕或洗腎者
天數	10+7天	3+4天	10天以上+7， 視恢復情形而定
規定	一人一戶，不外出	一人一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一人一戶，同住者有多名確診，或有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時，得多人一戶 •本土：一人一室，同為確診者得多人一室
篩檢形式	PCR：入境時(第0天) 快篩：檢疫期間第3、 5、10天； 自主健康管理第3天、 6-7天	PCR：完成接觸者匡列後， 如快篩陽性則以PCR確認 快篩：完成接觸者匡列後、 有症狀時、第3天(或期 滿)； 自主健康管理每天進行快篩	已確診，需進行居家照護。 快篩：隔離期間第5、10天 ，如同戶有確診改為每3天 一次； 自主健康管理，第3、7天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即(4/26)日起

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及相關防疫措施

- 自4/25起實施「重點疫調」，**確診者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校園及公司**等單位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 4/26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重新開立居隔書：
 - 已隔離**逾3天者**，一律以**4/26**作為隔離迄日
 - 隔離**未達3天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
- 快篩試劑發放
 - 由**隔離所在地地方政府**發放(總計5支)
 - 回溯之居家隔離對象
 - 4/26**已隔離滿7天者**，解隔當日**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
 - 4/26**未隔離滿7天者**，自主防疫第1天**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後續主動洽詢「**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由「**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協助轉介「**現居地**」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領取。

2022/04/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南澳鄉公所 關心您 ♥